

彰化縣 106 年「暑期青春專案晚會-反毒創意成果發表」 節目甄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
- 二、本縣「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
- 三、本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計畫」。

貳、目的：

- 一、為落實校園「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工作之推行，預防青少年偏差行為，有效防制青少年犯罪，避免青少年吸毒、濫用藥物或被有心人士利用犯罪等情事發生，加強保護青少年安全，以健全其身心發展。
- 二、培養學生五育均衡發展、鼓勵學生多元學習；並結合本縣青春專案晚會，提供公開演出平臺，藉以建立學生信心與膽識並宣誓青年學子反毒之決心。
- 三、以反毒創意為節目主題，透過公開甄選方式，帶動學子熱情參與，強化宣教成效，達成反毒總動員之目的。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彰化縣政府。

主辦單位：彰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協辦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浩智法律事務所、彰化縣中央獅子會、彰化縣迎向春暉認輔志工團、救國團彰化縣團務指導委員會、本縣各高中（職）校、各國民中學。

承辦單位：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彰化縣 106 年「暑期青春專案晚會-反毒創意成果發表」籌備委員會。

肆、參加對象：本縣各高中職校、國民中學。

伍、甄選內容：節目內容應融合紫錐花運動反毒宣導及友善校園意涵，使參加人員充分明瞭反黑、反毒、反霸凌之積極態度及活動宗旨。

陸、甄選規則：

- 一、參加對象以本縣高中職校社團成員為主，各校均須報名參加(請先完成校內初評，選優報名)，可聯合其他社團成員或邀請已畢業之校友一同組隊參加，每校至少報名 1 個節目（以 30 隊為上限，以報名順序計）。
- 二、為擴大影響成效，各校參加甄選之節目，如有聯合其他社團成員、邀請

畢業校友或友校學生一同組隊參加者，該校表演總成績加 3 分。

三、各校表演節目應融合「紫錐花運動-反毒宣導或友善校園」為主題，表演內容形式不限，惟須呈現舞台演出之效果，節目中可自製道具，表演時間以 5 分鐘為限，惟不得低於 4 分半鐘（為掌握活動時間，表演逾時者，將由主辦單位直接中斷節目演出，並扣總成績 5 分；表演不足時者，並扣總成績 10 分，請各單位特別注意）。

四、請繕造參加人員名冊及節目簡介(格式如附件 1、2)紙本用印，併同電子檔請於 106 年 4 月 28 日前一併繳交主辦單位。

五、請國中組參賽人員名冊及節目簡介（請參考附件 1、2），於 106 年 4 月 28 日前繳交本府。

六、演出順序：由主辦單位會同本府代表抽籤決定後，另行通知。

柒、辦理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活動日期、時間：106 年 5 月 25 日上午 8 時舉辦。

二、活動地點：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捌、參賽隊伍：預計甄選高中職校 10 至 12 隊、國中 3 至 5 隊，參與彰化縣 106 年「暑期青春專案晚會」演出。

玖、評選委員由主辦單位遴聘專家 5 名（含學生代表 1 名）擔任之，評分內容：主題(40%)、創意(30%)、技巧(20%)、造型(10%)。

拾、獎勵：

一、第 1 名：頒發團體獎牌(座)乙座、個人縣長獎狀乙禎、團體獎金（禮卷）5000 元。

二、第 2 名：頒發團體獎牌(座)乙座、個人縣長獎狀乙禎、團體獎金（禮卷）4000 元。

三、第 3 名：頒發團體獎牌(座)乙座、個人縣長獎狀乙禎、團體獎金（禮卷）3000 元。

四、第 4 名至第 5 名：頒發團體獎牌(座)乙座、個人縣長獎狀乙禎、團體獎金（禮卷）2000 元。

五、其餘獲選隊伍：頒發團體獎牌乙座、個人縣長獎狀乙禎。

六、凡獲選參加「106 年暑期青春專案晚會」演出隊伍者，將由相關單位酌予補助演出費用。

七、頒獎典禮將邀請縣長主持，並於暑期青春晚會現場隆重舉辦。

拾壹、一般規定：

一、本次競賽優勝隊伍將獲邀代表本縣參加教育部或縣內相關大型活動演出。

- 二、 本計畫相關工作進度，由學生組成籌備委員會管制，校外會予以輔導。
 - 三、 為達培養學生五育均衡發展、鼓勵學生多元學習之目標，參加本計畫學生（含籌備委員會、競賽隊伍），學期各項成績均需達及格標準並徵得家長同意後，始可參加。
 - 四、 為掌握活動辦理進度，校外會將每 2 個月或不定期召集籌備委員召開工作管制會議，俾利進度管制。
- 拾貳、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通知或補充之。

彰化縣 106 年「暑期青春專案晚會-反毒創意成果發表」 節目甄選報名表				
學校				
隊伍名稱				
節目名稱				
指導老師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參賽人員				
編號	身分別	姓名	年級班別	備註
1	例：在校生	王○○	301	康輔社
2	例：畢業校友	楊○○	101級畢業	現就讀○○大學○○系
3	例：在校生	陳○○	302	熱舞社
4	例：○○高商	李○○	綜二3	紫錐花社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備考	參加人員身分請生輔組長確實查核			

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本表（含電子檔）請於 106 年 4 月 28 日前繳交
 生輔（教）組長： 學務主任：

課外活動（訓育）組：

彰化縣 106 年「暑期青春專案晚會-反毒創意成果發表」 節目甄選節目簡介	
學校	
隊伍名稱	
節目名稱	
節目介紹(200-500 字為限)	
標楷體，14 號字	

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本表（含電子檔）請於 106 年 4 月 28 日前繳交